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2369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士賢

被　　告　張緯玟

張泳舜

張偉哲

張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陳盈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,971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陳盈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盈蓁前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，並與原告達成債務協商，惟陳盈蓁並未依協商內容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25,971元及自民國97年10月10日起算之利息，嗣陳盈蓁於97年12月29日死亡，被告為陳盈蓁之繼承人，被告自應於繼承陳盈蓁之遺產範圍內清償債務。爰依消費借貸、繼承之法律關係

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陳盈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5,971元，及自106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則以：承認本金，利息已罹於時效等語，茲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關於利息之請求，應適用民法第126條所定5年短期消滅時效，而原告於111年12月2日始向本院起訴等情，有起訴狀及本院收狀章可佐，惟原告並未主張及舉證證明有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，因此，被告主張時效消滅之抗辯而拒絕給付原告起訴前5年即106年12月3日前之利息部分，洵屬有據。因此，原告請求之利息僅得自106年12月3日起算。

五、從而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